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10.8%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 出售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苏华明")10.8%的股权给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公司"), 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875509.42元。
-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 4、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股权转让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 1、本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华明10.8%的股权转让给汉维公司,转让价款以本公司 出资金额为基础,并已考虑每年的投资回报,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为人民 币5875509.42元。双方已于2009年12月28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2、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10.8%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的是继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 行清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 远发展。
-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1、受让方: 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萍
- 2、主要业务及发展状况:

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8月13日成立,注册资 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 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至2008年12月31日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8441.36万元,净资产 7849.56万元,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3504.6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578.45万元。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10.8 %的股权。
- 2、公司股东:

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华明")系由本公司与武汉汉维 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汉维公司")和无锡瀚宇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称"瀚 字公司") 三方共同出资设立, 其中, 本公司出资约人民币435. 22292万元, 占注 册资本的10.8%; 汉维公司出资约人民币2015.029992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0%; 瀚宇公司出资约人民币1579.846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2%。

- 3、注册资本: 4030.105432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的生产:金属材料、 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建材、橡塑制 品的销售。
- 5、注册地址: 江阴经济开发区利港园区
- 6、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止2009年11月底, 江苏华明总资产3458.72万元, 净资产3452.23万元; 实现 营业收入560.96万元,净利润-90.96万元。

- 7、江苏华明另一股东瀚宇公司已承诺放弃了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交易双方:

转让方: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2、协议签署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 3、协议签署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

- 4、交易内容: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10.8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5、交易金额: 5875509.42元。
- 6、支付方式:

汉维公司应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三个月内将转 让价款全部支付至本公司。

-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的生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 2) 江苏华明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转让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附属文件(若有),均为本协议的组 成部分。未尽事官,甲、乙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所有对本协议的修订或 补充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同意, 签字盖章后生效。
- 8、定价政策: 该转让价款以本公司出资金额为基础, 并已考虑每年的投资回报。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
-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的是继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清 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 展。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华明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目的是公司根据整体 战略规划,继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 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9日